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文 化 發 展 基 金
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《2026 年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》

延期提交報告申請表

延期提交報告類型	☐ 總結報告 ☐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（適用於資助金額 100 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受資助項目） ☐ 單據副本（適用於資助金額 100 萬澳門元以下的受資助項目）
申請表編號	AS_____ ／IN_____／CO_____-2026NA_____
受資助者名稱	
澳門特區項目名稱	
延期提交原因	**（提示：受資助者必需同時提交證明文件）** **請詳述原因：** （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）

※本單位特此聲明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。倘有不實、屬虛假或隱瞞不報，或未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，本單位知悉並同意會被科處違反義務的後果，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。

填表人：		**聯絡電話：**	

受資助者簽名／及蓋章[註]
（請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）

_____

姓名：

職銜：

日期(年／月／日)：

註：倘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法人商業企業主，須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；倘屬社團或財團，須由刊登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組織章程中明確指定的代表簽署及蓋章，倘沒有指定代表則由受資助者的理事長或會長簽署，如理事長或會長未能簽署，應由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受權人簽署，其後需蓋上會章作實；倘屬自然人，須由該自然人簽署。